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要點

102年5月8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實施

- 一、主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，特訂此獎勵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各學系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遴選標準：
  - (一) 各班、組應屆畢業生（含延畢生），依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之前5%者，5%小數點後面者不納入列計，延畢生與大四學生一同排名。
  - (二) 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 - (三) 在校期間未曾獲本獎項者。
  - (四) 各班、組應屆畢業生（含延畢生）上述排名前5%者，如有記過以上或曾獲本獎項情形時，其缺額則依序遞補，遞補者不受成績排名前5%之限制。
- 四、遴選時間：於第4學年第2學期期中考前選定之。
- 五、遴選方式：依據遴選標準選出之應屆畢業生，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表揚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 - (一) 於畢業典禮，恭請校長予以表揚。
  - (二) 頒發獎狀。
  - (三) 刊登校刊、校訊、師大校友月刊及畢聯會訊等。
- 七、第4學年第2學期結束後，結算畢業成績排名，若各班、組（含延畢生）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之前5%有新增者，另於其他典禮中頒發獎狀表揚，如無法返校參加則寄發獎狀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